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大肚川镇老城子沟村菌包厂锅炉采购（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锅炉及配套设施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7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086]TGXM[CS]20240001-2第(1)包 2024-04-25 20:38:44

哈尔滨松花江锅炉有限公司 2024-04-25 20:38:44